

## 华泰优逸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修订公告

为了符合财务核算和审计管理原则，经华泰优逸混合型养老金产品持有人大会决议，我对华泰优逸混合型养老金产品合同部分条款做了修订，主要修订条款如下：

### 一、对“二、释义”，

1、原“注册登记业务：指登记、存管、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包括份额持有人账户建立和管理、份额注册登记、销售业务确认、清算及交易确认、建立并保管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拟修改为：

注册登记业务：指登记、存管、清算业务，具体内容包包括份额持有人账户建立和管理、份额注册登记、销售业务确认、清算及交易确认、建立并保管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2、删除原表述为：

结算日：指按本产品管理费弥补规则，确认是否需要以管理费对产品持有人的收益进行弥补的时点，为每年12月15日，遇节假日顺延；

结算周期：指产品持有人份额持有的日期从上一个结算日后的下一个自然日（含）至下一结算日（含）为一个完整的结算周期；

3、原“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



---

易日；”

拟修改为：

工作日/交易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 二、对“四、产品的基本情况”

1、“(六) 产品投资”项下“3. 业绩比较基准”关于结算条款进行删除和修改：

原表述为：

本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产品设立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3 年期人民币定期存款基准利率，按照现行基准利率计算，业绩比较基准为 4.25%/年。

产品投资管理人于每个结算日后的下一个自然日，将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为当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3 年期人民币定期存款基准利率。

拟修改为：

本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产品设立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3 年期人民币定期存款基准利率。

2、“(七) 管理费率”

---

原表述为：

1. 产品投资管理费

产品投资管理费按产品资产净值的 0.5% 年费率计提。

产品投资管理费每日计提，在结算日按产品投资管理费弥补规则用已计提的投资管理费对收益进行弥补，弥补后的金额为实际投资管理费，按年支付。

拟修改为：

1. 产品投资管理费

产品投资管理费按产品资产净值的 0.45% 年费率计提。

产品投资管理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季度结束后的 3 个工作日内由产品投资管理人向产品托管人发送产品投资管理费划付指令，产品托管人复核后从产品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产品投资管理人。

3、“(八) 结算”

删除原表述为：

1、结算日：指按本产品管理费弥补规则，确认是否需要以管理费对产品持有人的收益进行弥补的时点，为每年 12 月 15 日，遇节假日顺延；未来市场和投资发生变化，投资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发展状况及本产品的投资情况，调整该产品的结算日。

2、结算周期：指产品持有人份额持有的日期从上一个结算日后的下一个自然日（含）至下一结算日（含）为一个完整的结算周期。

---

3、在结算日，产品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自申购之日起到本结算日持有天数不足1个结算周期，本结算日不予弥补。

4、在结算日，产品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自申购之日起到本结算日持有天数超过1个结算周期不足2个结算周期，且其持有份额自申购确认日（含）至本结算日（含）的年化收益率低于业绩比较基准的，由计提的投资管理费对收益进行弥补，并按本结算日的单位份额净值折算成产品持有人的份额，弥补上限为在该期间从该等份额中计提的投资管理费。

5、在结算日，产品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自申购之日起到本结算日持有天数超过2个结算周期，且其持有份额自上一结算日后的下一个自然日（含）至本结算日（含）的年化收益率低于业绩比较基准的，由计提的投资管理费对收益进行弥补，并按本结算日的单位份额净值折算成产品持有人的份额，弥补上限为在该期间从该等份额中计提的投资管理费。

### 三、对“六、产品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 1、（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原表述为：

本产品申购和赎回按交易日开放，如遇法定假日则依次顺延，结算日当日不开放申购与赎回。

---

拟修改为：

本产品在每个交易日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

## 2、（四）申购和赎回的程序

原表述为：

（1）份额持有人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超过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

拟修改为：

（1）份额持有人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万元，超过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

## 四、对“九、产品的投资”

### 1、“（四）业绩比较基准”

本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产品设立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3 年期人民币定期存款基准利率，按照现行基准利率计算，业绩比较基准为 4.25%/年。

产品投资管理人于每个结算日后的下一个自然日，将业绩比较基准调整为当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3 年期人民币定期存款基准利率。

拟修改为：

---

本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产品设立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3 年期人民币定期存款基准利率。

## 五、对“十四、产品费用与税收”

1、“(二) 产品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中降低管理费，同时删除结算条款改：

原表述为：

### 1. 产品投资管理人的投资管理费

产品投资管理人的投资管理费按产品资产净值的 0.50% 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投资管理费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 0.50%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50\%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投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

投资管理费每日计提，在结算日按产品管理费弥补规则用已计提的投资管理费对收益进行弥补，弥补后的金额为实际投资管理费，按年支付。由产品投资管理人在结算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向产品托管人发送产品管理费划付指令，产品托管人复核后从产品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产品投资人。

---

拟修改为：

### 1. 产品投资管理人的投资管理费

产品投资管理人的投资管理费按产品资产净值的0.45%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投资管理费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0.4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45\%\div 365$$

H为每日应计提的投资管理费；

E为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

产品投资管理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季度结束后的3个工作日内由产品投资人向产品托管人发送产品投资管理费划付指令，产品托管人复核后从产品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产品投资人。

删除原表述为：

### 2、 结算日的投资管理费弥补规则

(1) 在结算日，产品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自申购之日起到本结算日持有天数不足1个结算周期，本结算日不予弥补。

(2) 在结算日，产品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自申购之日起到本结算日持有天数超过1个结算周期不足2个结算周期，且其持有份额自申购确认日（含）至本结算日（含）的年化收益率低于业绩比较基

准的，由计提的投资管理费对收益进行弥补，并按本结算日的单位份额净值折算成产品持有人的份额，弥补上限为在该期间从该等份额中计提的投资管理费。用于弥补收益的投资管理费计算方法如下：

$$F = \min (A \times (1 + i \times T \div 365) - \sum B_n \times (1 + i \times t_n \div 365) - \bar{A}, H)$$

F—用于弥补收益的投资管理费；

A—产品持有人的申购金额；

$\bar{A}$ —产品持有人持有的该等份额在本结算日的市值；

i—本结算期间的业绩比较基准；

T—从产品持有人申购该等份额的申购确认日（含）至本结算日（含）的实际天数；

$B_n$ —在本结算期内，第 n 次收益分配的金额；

$t_n$ —在本结算期内，从第 n 次收益分配日（含）至本结算日（含）的实际天数；

H—自产品持有人申购该等份额的申购确认日（含）至本结算日（含）从该等份额中计提的投资管理费。

(3) 在结算日，产品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自申购之日起到本结算日持有天数超过 2 个结算周期，且其持有份额自上一结算日后的下一个自然日（含）至本结算日（含）的年化收益率低于业绩比较基准的，由计提的投资管理费对收益进行弥补，并按本结算日的单位份额净值折算成产品持有人的份额，弥补上限为在该期间从该等份额中



---

计提的投资管理费。用于弥补收益的投资管理费计算方法如下：

$$F = \min (A \times (1 + i \times T \div 365) - \sum B_n \times (1 + i \times t_n \div 365) - \bar{A}, H)$$

F—用于弥补收益的投资管理费；

A—产品持有人持有的份额在上一结算日的市值；

$\bar{A}$ —产品持有人持有的该等份额在本结算日的市值；

i—本结算期间的业绩比较基准；

T—从上一结算日后的下一个自然日（含）至本结算日（含）的实际天数；

$B_n$ —在本结算期内，第 n 次收益分配的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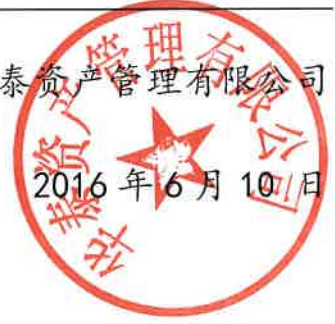
$t_n$ —在本结算期内，从第 n 次收益分配日（含）至本结算日（含）的实际天数；

H—自上一结算日后的下一个自然日（含）至本结算日（含）从该等份额中计提的投资管理费。

相关产品合同、说明书已修订并在公司网站上公布，其中修订的结算条款自上个结算日即 2015 年 12 月 15 日起正式生效，其余条款自 2016 年 7 月 1 日生效。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tam.com.cn](http://www.htam.com.cn))查询华泰优逸混合型养老金产品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010-59371723 咨询相关事宜。

---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0日